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14號

聲 請 人 榛漾工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志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68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公司與被告吳承恩皆為親友關係，聲請人願擔保被告如能交保，必定給予被告一份穩定工作及收入，懇請給予被告交保改過之機會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被告之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、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之輔佐人，同法第3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是不具輔佐人身分，亦即非被告之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、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之人，均無為被告具保之權利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榛漾工程有限公司聲請為被告具保停止羈押，然聲請人乃至其代表人僅泛言與被告有親友關係，並未陳明是否具有得擔任被告輔佐人之身分，且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訊問被告，其亦表明本件聲請人與其僅為單純朋友關係，並非親屬，顯見本件聲請人乃至其代表人並非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，其逕向本院聲請為被告吳承恩具保，於法不合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紹武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卓博鈞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